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瀚源控股**  
Genesis scale

**Genesis Scale Holdings Limited**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基於自主的人工智能算法以及大數據平台，透過人工智能技術與材料工程的深度賦能與融合，系統性破解產業鏈在能源效率、產品耐用性和環境適應性方面的核心瓶頸，為客戶打造高附加價值與永續性兼備的解決方案，為本集團構築可持續成長的核心引擎。基於此策略佈局，本集團持續深化與全球頂尖學術機構、科研單位及產業鏈領先夥伴的產學研協同創新體系，在鋰離子電池垂直應用領域取得突破性進展——與中南大學陳立寶教授團隊達成深度合作，擬共同設立合資公司專攻新能源電池前沿業務。

傳統鋰離子電池電芯因材料特性局限，難以覆蓋高原高寒、沙漠、海島等全疆域複雜場景應用，在低溫環境下常出現容量驟降、充電失效等性能退化問題，需依賴額外的電池熱管理系統進行低溫預熱與溫控調節，導致系統成本顯著攀升。上述痛點長期限制產業技術升級與場景拓展。而中南大學陳立寶教授團隊憑藉在寬溫域鋰離子電池領域的前沿

技術積澱，成功突破快離子輸運特性正極材料、寬溫電解液體系及複合碳負極等核心技術壁壘，形成完整自主知識產權體系，整體技術達國際先進水平，為行業難題提供了優秀的解決方案。

合資公司的設立，將為本集團人工智能技術與寬溫域電池技術的深度融合建構創新基座，加速推動前沿成果從實驗室轉化為產業端的進程。本公司擬推出的寬溫電池系列產品，將精準聚焦極寒、極熱及寬溫域應用場景，透過材料體系重構實現電池性能的全氣候適應性，可在常規環境直接取代傳統常溫電池，同時實現使用壽命的有效延長與全生命週期成本的顯著優化，更以多重安全設計保障極端工況下的穩定運行。未來，雙方將依托合資平台深化技術迭代與場景驗證，加速寬溫域電池在多領域的深度應用與市場滲透，為新能源產業高品質發展注入新動能。

## 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深圳科熔（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南大學、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訂立出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將通過出資方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其中，深圳科熔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66.67%；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分別以專利方式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分別佔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約10.00%及23.33%。前述專利方式出資將通過將中南大學持有的該等專利

(按下方定義)之專利權人轉移至合資公司進行。該等專利以人民幣15,000,000元作價出資，基於中南大學的《大學科技成果轉化管理辦法》之規定，出資的70%獎勵給發明相關技術的科研團隊，由長沙力保代表團隊持有，30%由中南資產代表學校持有。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深圳科熔；
- 2) 中南大學；
- 3) 中南資產；及
- 4) 長沙力保。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南大學、中南資產、長沙力保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 標的事項

各訂約方將根據出資協議條款，成立合資公司。

預計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技術研發與產業化。

## 出資金額及比例

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後，其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出資額 (人民幣'000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深圳科熔	30,000	66.67%
中南資產	4,500	10.00%
長沙力保	10,500	23.33%
總計	<u>45,000</u>	<u>100.00%</u>

出資協議下中南資產與長沙力保的出資比例是基於中南大學的《大學科技成果轉化管理辦法》之規定，將技術入股獲得股權的70%獎勵給發明相關技術的科研團隊，30%由中南資產代表中南大學持有。

## 出資方式及時間

深圳科熔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分別以專利的形式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元，用作出資的專利為由中南大學持有的「寬溫域鋰電電解質與隔膜核心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相關的7項核心專利（「該等專利」）。根據出資協議，深圳科熔須於合資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內完成實繳首期出資人民幣15,000,000元，餘下出資額應在該等專利權屬轉移（按下方定義）前完成繳付；中南資產、長沙力保須在深圳科熔全額繳納其出資后60日內，辦理將該等專利的專利權人由中南大學變更為合資公司的手續（「權屬轉移」）。相關專利權人變更登記完成時，即視為中南資產、長沙力保已足額繳納其認繳的全部出資。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深圳科熔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合資公司之董事長），亦可推薦合資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人選，而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實益持有合資公司66.67%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預期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併表及記錄。

## 代價基準

合資公司各初始股東各自的出資額乃經各方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而該等專利的作價乃經各方參考湖南四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發佈的資產評估報告，該等專利於2026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對該等專利的估值採用收益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的出資額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已參考了獨立估值師於資產評估報告內對該等專利的估值，以佐證交易價格的公平性。獨立估值師在為複雜交易提供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與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證實能力，擁有強大的全球網絡，並在新能源電池等與交易直接相關的主要行業具備深厚知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該等專利的估值

以下內容乃摘自獨立估值師之資產評估報告：

### 評估目的

中南大學擬將其自有的「寬溫域鋰離子電池技術」技術成果對外投資，獨立估值師獲委託對當中所涉及的、中南大學所有的「寬溫域鋰離子電池技術」進行價值評估，為該技術成果對外投資事宜提供價值參考。

### 評估對象與範圍

評估對象包括擬作為合資公司出資的「寬溫域鋰電電解質與隔膜核心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專利，包含發明專利7項。

### 評估基準日

資產評估基準日為2026年2月28日。

### 評估方法

#### 採用收益法

資產評估主要有三種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一般認為，採用成本法難以準確反映與技術相關的無形資產的價值。此乃由於此類資產的價值主要體現在科學技術人員的創造性智力勞動中，而此類勞動成果僅憑勞動成本難以衡量。因此，本次估值未採用成本法。

市場法要求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交易案例，且交易必須公平進行。考慮到被評估的無形資產的特性及當前市場交易狀況，並基於獨立估值師的市場調研及相關資料，本次估值未能找到可比歷史交易案例或交易價格數據，因此市場法亦不適用。

由於上述方法的局限性，本估值採用收益法。

## 估值輸入數據

### 1、 評估模型

本次評估選用收益法作為評估方法。與評估方法相對應，此次評估的計價標準為收益現值標準。其評估模型表達式：

無形資產價值  $P=B \times M$

$$M = \sum_{i=1}^n M_i (1+r)^{-i}$$

其中：

**B**：技術無形資產的分成率

**M**：無形資產在經濟壽命期內所帶來的累積預期收益（淨利潤或現金流量）；

**M<sub>i</sub>**：技術無形資產在第*i*年所帶來的預期收益（淨利潤或現金流量）；

**r**：收益折現率；

**n**：技術無形資產預計產生超額收益的年限。

## 2、重要參數

- (1) 預期收益：根據國家宏觀政策對項目技術的鼓勵與限制、技術推廣市場容量、項目產業化投資規模、委託人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在現場考察和合理性審驗的基礎上，對項目超額收益期內年淨利潤進行分析測算。
- (2) 技術無形資產的分成率：採用專家評分法，該方法的思路是對某一技術服務從技術水平、技術成熟度、市場前景、經濟效益、實施風險等10個方面進行考察，確定各因素對技術資產形成的影響權重，由專家對各項指標評分，以「三分法」提出的技術最高利潤分成率(33%)為基數，確定該技術合理的分成率25.8225%。
- (3) 收益年限：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本次評估技術所涉及的7項發明專利剩餘保護期在11.24年—17.29年之間。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綜合考慮了委估項目的技術特點、行業技術進步速度、本技術產業化將面臨的現實和潛在的競爭等各種因素，並結合行業專家意見對該項技術剩餘年限進行分析判斷。根據資產評估的謹慎性原則，確定該技術的未來超額經濟收益期為6年。
- (4) 收益折現率：本次評估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折現率26.6989%，其中無風險利率 $r_f$ 為國債6年期收益率1.6070%；風險報酬率( $r_m$ )參考行業淨資產收益率作為本項目評估的風險報酬率，即14.90%； $\beta$ 係數選取中科電氣、派能科技、翔豐華、蔚藍鋰芯4家同業上市公司 $\beta$ 係數平均值1.8876。

## 該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

### 基本假設

1. 本次評估以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或產權持有人提供的相關材料為準；
2.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3. 針對評估基準日委估技術的實際狀況，該無形資產在其超額收益期限內，假設技術接受公司持續經營；
4. 假設技術接受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技術接受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6. 假設技術接受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或一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有關中債收益率、銀行利率、外匯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技術接收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定參加項目成果轉化投資的各方投資者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和獲取技術接受公司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技術接受公司的行為、市場地位、發展空間及投資回報等做出理智的判斷；並且各自精明、謹慎行事，不受任何強迫壓制。

## 特殊假設

1. 委託人和產權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合法、真實、完整；
2. 委託人和產權持有人的本項目核心團隊應持續為技術接受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不在和技術接受公司業務有直接競爭的公司擔任職務；
3. 在預測單位未來情況時，未考慮技術接受公司經營層損害公司運營的個人行為；
4. 技術接受公司股東不損害公司的利益，經營按照章程和合資合同的規定正常進行，不從事與被評估技術產生衝突的競爭性業務；
5. 技術接受公司成本費用無重大異常變化，符合相同技術領域企業歷史發展趨勢；
6. 技術接受公司按委託人預期進行項目產業化投入，並在計劃確定的時間內完成；
7. 淨利潤計算以會計年度為準，假定技術接受公司的收支在會計年度內均勻發生；
8. 本次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假設前提條件產生出入時，將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其影響的大小取決於實際情況與假設條件之間差異的大小。提請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報告時考慮上述假設可能存在的不確定性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評估結論

根據資產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程序和方法後，對該等專利於估值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5,060,000元。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約方擬合作共同設立一家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技術研發與產業化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成立將使訂約方在新能源電池生產及銷售方面的財務資源、研發專長及製造能力得到整合。依託中南大學的寬溫域鋰離子電池相關技術，該技術攻克了快離子輸運特性正極材料、寬溫電解液體系和復合碳負極等關鍵材料，整體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合資公司基於上述技術，計劃瞄準寒冷和酷熱等差異化環境應用場景，推出能夠在高原高寒、沙漠、海島等全疆域使用的產品，解決常規鋰離子電池電芯在低溫下放電功率降低及無法充電的行業痛點，從而可以有效的延長使用壽命和降低全生命週期使用成本。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代價並非僅基於估值，亦已參考新能源電池的前景、長期策略發展及註冊資本，以及本集團與合資公司日後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合資公司將轉化大學的科研成果為具商業化的產品，擴大其應用場面。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因此，合資公司的豐富資源與本集團的資源整合能力相輔相成，代價已反映該等長期策略利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及其下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成立合資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提供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

### 深圳科熔

深圳科熔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營業範圍為人工智能基礎軟件與行業應用系統開發、智能控制與資訊系統整合、數據處理服務。

### 中南大學

中南大學，是一所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是獨立第三方。

### 中南資產

中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中南大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是獨立第三方。

### 長沙力保

長沙力保科技合夥(有限合夥)，是由發明該等專利相關技術的團隊(陳立寶教授團隊)組建的合夥企業，是獨立第三方。

##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湖南四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專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名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陳述及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就該估值部分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貼現現金流量並不涉及任何會計政策的採納。

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估值，包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由栢淳作出之報告。根據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董事會及栢淳根據《上市規則》14.60A(2)條及14.60A(3)條發出的信函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湖南四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的估值報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深圳科熔、中南大學、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出資協議
「中南大學」	指	中南大學，是一所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的教育部直屬全國重點大學，是獨立第三方
「長沙力保」	指	長沙力保科技合夥(有限合夥)，一家由發明該等專利相關技術的團隊(陳立寶教授團隊)於中國組建的合夥企業，是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39)
「中南資產」	指	中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中南大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深圳科熔、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根據出資協議及中國法律將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深圳科熔」	指	深圳科熔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劉未文博士及林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張新星先生及招穎欣女士。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湖南四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由中南大學持有的「寬溫域鋰電電解質與隔膜核心技術及智能管理系統」相關的7項核心專利估值所出具之估值報告（統稱「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貼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瀚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洋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 附錄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

以下是從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交的報告中摘錄的文本，旨在納入本公告中。

### 申報會計師就專利的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致瀚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獲委聘就湖南四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中南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科技合夥（有限合夥）（「長沙力保」）擬透過中南資產及長沙力保貢獻非貨幣資產（「標的資產」）的方式共同成立及持有合資公司一事，對相關專利進行之估值（「估值」）所倚賴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該公告第9頁至第10頁。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聘約所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對估值所用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的假設適當地編製了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有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遠遠較少。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標的資產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的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智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934

香港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